

服务合同

甲方（管理方）：怀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怀宁县思语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怀宁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于2023年04月18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将怀宁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托管给乙方，托管期限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本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托管服务内容

甲方将怀宁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现有的场地（房屋）、设备（器材），提供给乙方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发挥其最大社会效益。乙方协助县残联制定本县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做好残疾人康复业务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具体开展以下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 1、民生工程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孤独症、智障儿童及听力言语康复和训练，家长培训；
- 2、配合县残联完成康复任务和其他业务，对残疾人进行康复医疗、教育、社会等综合康复服务，建成本县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示范窗口；
- 3、宣传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

二、托管项目要求及保证金

- 1、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乙方以怀宁县思语残疾人康复中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开设独立账户。
- 2、乙方对怀宁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合理规划，按照《安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设置相关康复室，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3、乙方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等。

4、乙方在实施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内容、时间等，要按省民生工程要求完成，民生工程规定的康复免费项目，不得向康复训练者收取康复费用。

5、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关系到政府为残疾人办实事的公益形象，乙方必须以社会效益为重，按照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在托管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康复服务中心经营权转租他人，不得经营残疾儿童康复以外的业务。

6、甲方对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现有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登记造册，移交给乙方使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按移交清单数完好无损交回甲方。

7、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缴纳48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及合同期内未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安排进行相应的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扣押该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违规行为，且圆满完成甲方工作任务，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三、托管期限与费用收取

1、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三年，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费3000元/年。

续签合同须在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邀请安庆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评估专家组依照《安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乙方托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2、协议的终止

-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 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 (5)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

四、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及服务费支付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期间，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考核。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对乙方服务情况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指标参照《安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细则（试行）》。

服务费支付: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和实际在训申请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数结算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 13000.00 元/年*人，据实结算，合同总价每年不超过 1950000.00 元），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若因乙方发生违法经营、安全隐患等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费，有权对乙方使用甲方的移交设备、器材进行监督，防止设备、器材出现毁损、丢失，如毁损、丢失由乙方按实物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相关的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积极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为乙方申请、申报各类扶残助残项目，尽可能地帮助乙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

(5)在托管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自主经营权、人事权。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若遇国家、医疗卫生方面的重大政策调整，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气供应(水电部门限水限电、检修等特殊情况除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经甲方安排在康复服务中心的项目合法化操作，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保证项目的规范化运行。

(2)乙方在经营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当地行政部门的监督。若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在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康复服务业务，由专业治疗师、教师驻地为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不定期派专家来康复服务中心指导。

(4) 乙方应为其招聘的老师及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因乙方用人单位责任而发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损失可以向乙方追偿。

(5) 在托管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康复服务中心经营权转租他人，不得经营残疾儿童康复以外的业务。

(6) 乙方不得以怀宁县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的财产设定担保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撤销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设施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定期对康复设备(器材)、电器等进行保养和安全检修，确保安全运行，负责所有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受训残疾儿童的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高度关注师生的人身安全，应为康复中心全体在训儿童购买相应的保险。

(8) 乙方承担托管期间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所产生的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开支。

(9) 若遇重大灾害、传染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公益性诊疗任务时，乙方有服从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治工作的义务。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费。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

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其他事项

1、因康复业务发展的需要,需添置设备、器材等,应登记造册,甲乙双方可协商购置,谁购置所有权归谁。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产生争议,(1)双方协商解决;(2)上级主管部门调解;(3)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为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经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9日